

# 最新预算执行审计实施方案(精选5篇)

为了确定工作或事情顺利开展，常常需要预先制定方案，方案是为某一行动所制定的具体行动实施办法细则、步骤和安排等。方案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预算执行审计实施方案篇一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和审计署、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省审计厅分两个阶段对珠海、汕头、梅州、惠州、东莞、中山、江门、阳江、湛江、肇庆、清远、揭阳等12个市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出台的一系列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高速公路、铁路、城际轨道、地铁等全省25个重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推进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各项工作总体上推进正常。审计发现的问题是：

(一)部分重大建设项目进展缓慢。有3个高速公路项目因受征地拆迁进展缓慢影响，总体仅完成计划征拆量的31%。其中有1个项目截至209月底仅完成年度计划的1.54%。

(二)部分行政审批事项下放工作落实不到位。抽查发现，有2个区因承接机构职能不健全承接不了上级下放的学校和托幼机构医疗室设置许可等6项行政审批事项；有4个市因没有合适的社会组织来承接，有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等50项应转移事项仍保留在原机关实施；有2个市、1个县的护理学会已承接的“护士执业证书核发”事项，仅有1名全职人员或仅由兼职人员利用休息时间来办理，影响服务质量。

(三)小微企业享受税收优惠限制条件多、覆盖面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要同时满足行业、资产总额、从业人员和

应纳税所得额等多种限制条件，制约了政策的实施，如有2个市2013年已享受税收优惠的覆盖面均不到30%。

(四)部分地方商事登记制度改革配套工作不落实。有3个市的工商部门实行“先照后证”改革后，其他相关部门没有相应简化有关行政许可办证程序和要求；有1个市的工商部门尚未建立“宽进严管”的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有2个市的工商部门虽已初步建立此平台但公示的信息量不充分、不完整，与公安、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也未能实现互联共享和同步监管。

## 预算执行审计实施方案篇二

对珠海、东莞、中山、江门4个市税收征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省地税局及珠三角8个市(除深圳市外)的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税收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上述地区和部门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情况下，积极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部署，税收实现稳步增长，为国家实施宏观调控和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审计发现的问题是：

(一)税收征管存在薄弱环节。有2个市未将7家委托代征单位收取的2.15亿元税费及时划解国库；有2个市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110个项目的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有1个市将核定征收作为土地增值税清算的主要方式，存在税款流失的风险。

(二)延缓征收税款或应征未征税款。有3个市利用10家企业所得税预缴期和汇算清缴期的时间差调节税款入库进度，导致1.72亿元税款当年未征收入库；有1个市将6家企业营业税及附加1.58亿元违规延缓至次年征收入库；有2个市应征未征16家企业或单位营业税等税费1.46亿元。

(三)土地使用税税源管理存在漏洞。对比8个市国土部门登记数据与税务部门征收数据发现，有4.34万宗涉及面

积75077.36万平方米土地在地税部门没有土地使用税征收记录。抽查其中2272宗土地，发现有涉税问题的有743宗，核实其中472宗涉及面积4441.3万平方米土地应征未征土地使用税4.64亿元。

(四)房产税税源管理存在漏洞。对比7个市房产部门登记数据与税务部门征收数据发现，有7个市5.99万宗涉及面积13032.89万平方米房产，没有房产税采集记录。抽查其中1872宗房产，发现有涉税问题的有362宗，核实其中106宗涉及面积196.18万平方米房产应征未征房产税3484.9万元。

### 预算执行审计实施方案篇三

对珠海、东莞、中山、江门等4个市财政决算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4个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完善财政管理职能，提高财政管理绩效，积极组织增收，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重点项目建设，促进地方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审计发现的问题是：

(一)预算编报不完整。有1个市的4个市属非建制区的预算草案未报市人大审议，涉及预算收入104.94亿元、预算支出101.4亿元；有2个市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2个市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完整。

(二)预算收支反映不实。有2个市少列预算收入21.57亿元；4个市多列预算支出111.41亿元，影响了当年财政决算收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财政收支控制不严。有3个市未按规定标准严格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3个市超范围支出土地出让金、排污费、预备费等财政资金11.75亿元；有1个市无预算支出3104万元，用于投资项目建设等支出。

(四)有2个市部分国资收益未上缴国库纳入预算管理，涉及金

额17.8亿元;有2个市违规减征、应征未征非税收入3.05亿元;4个市未及时上缴省级分成非税收入5744.9万元。

(五)财政资金管理不到位。有3个市历年借给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乡镇或企业的财政资金69.27亿元未及时清理收回,其中有5.71亿元借款超过;有2个市36个财政资金账户设置不合规;有2个市专项资金使用效率较低,年末结转累计28.57亿元。

## 预算执行审计实施方案篇四

对广新集团、丝纺集团、建工集团、省联合电子公司、航运集团、南粤集团、物资集团等7户省属企业集团进行审计,涉及资产总额1187亿元。审计结果表明,上述企业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采取措施推动国企转型升级,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审计发现的问题是:

(一)会计信息反映不实。7户企业多计资产125亿元,多计负债80.4亿元,多计所有者权益44.6亿元,主要表现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恰当、资产评估增值依据不充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额等问题。

(二)重大经济事项决策不规范。7户企业共有38项重大经济事项决策不规范,占抽查事项的14.5%,主要包括未报省国资委审批或备案、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可研不充分、违规出借资金或担保、从事高风险业务等问题。

(三)内部控制不健全。有4户企业风险控制不到位,导致48亿元资产存在损失风险;有1户企业私设“小金库”237.7万元;有2户企业违规超额发放薪酬或列支工资性支出1291万元;有1户企业提取现金815.8万元用途不明,相关人员已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7户企业工程管理不到位,存在未按规定招投标、合同和施工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企业积极整改,完善了内部管理体制

度84项，对50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

## 预算执行审计实施方案篇五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广东省预算执行审计条例》的规定，省审计厅在省委、省政府和审计署的领导下，紧紧围绕“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目标，认真履行审计保障和监督职责，积极探索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审计全覆盖，推动我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在维护健全法治，保障和改善民生，规范财政管理，服务改革发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审计结果表明，20，各部门各地区认真落实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较好完成了年度预算收支任务。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427.55亿元，总支出3887.38亿元，年终结转540.17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504.95亿元，总支出265.99亿元，年终结转238.96亿元；社保基金预算当年收入308.87亿元，当年支出327.56亿元，年终滚存结余514.81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25.29亿元，总支出15.92亿元，年终结转结余9.37亿元。

——财政保障和调控能力不断增强。依法加强收入征管，促进财政收入增长从约束性向预期性转变，实现了财政收入平稳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省财政用于公共安全、教育、科技、交通运输支出达953.98亿元(含转移支付)，分别完成预算的141.33%、250.6%、131.99%、264.17%；用于办好十件民生实事支出783.83亿元，完成预算的114.6%。免征32项中央设立和7项省设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省级收

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积极发行地方债券募集资金148亿元，加大公共投资规模，有效发挥财政政策在推进结构调整和协调区域发展中的作用。

——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成效明显。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进一步完善党政机关公务活动支出范围和支出标准，建立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经费支出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实施省直部门会议费及“三公”经费支出统计制度，加强考核监督检查，严格控制庆典、研讨会等活动，停止新建楼堂馆所资金安排，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年，省级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同比下降27.8%，省直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三公”经费同比下降20.19%。

——预算执行约束力和公开化程度不断提高。围绕推进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和预算编制改革，进一步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力度，推进细化全口径预算编制，政府预算体系更加完善；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控制新增支出，清理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压减专项资金项目数量，预算执行约束力不断提高；不断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公开内容不断细化、范围不断扩展，管理制度不断完善，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专项资金公开制度体系不断健全。